

# 宜昌市公安局

---

---

##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392 号提案的答复

分类：A

徐勇委员：

首先，诚挚地感谢您对我市交通管理工作的关注、关心和支持。

宜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非常关注“摩托车及电动车的安全管理问题”，在近几年道路交通管理中，我局交警支队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1、近几年来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为积极配合文明城市创建，每年都要开展摩托车、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，主要针对超标电动车上路行驶，电动车闯红灯、违法载人、乱停乱放、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，每年暂扣摩托车和电动车达 3500 余台次，处罚人次达 12000 余人。

2、2017 年以来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积极推动、配合市人大、市政法制办开展电动车立法工作，先后到伍家岗区、枝江市、西陵区、夷陵区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调研。通过走访销售商、座谈驾驶人，详细了解我市电动自行车销售、充电、废旧电池回收、登记、

通行、停放管理等情况，认真听取了各方意见和建议。目前，《宜昌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（送审稿）》及起草说明已进入宜昌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审议阶段。《宜昌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（二审修改稿）》尚在广泛征求意见中。

3、立法实施后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拟对上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登记上牌实行积分管理；二是定期检验实行年检制度；三是设置集中学习点教育与处罚并重；四是限区域通行减少路车矛盾。

最后再次感谢徐勇委员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责任领导：谭宗平

联系电话：13972599066

承办人：姚勇

联系电话：15807204888

邮政编码：443000

公开情况：公开